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噪音防制費運用與協調  
諮詢小組 104 年度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站會議室

參、主持人：賈組長 國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委員進行本站 104 年度噪音補助業務書面審查作業

柒、航空噪音防制費運用與協調諮詢小組工作業務簡報：

一、前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會議簡報資料）

二、104 年度噪音防制費徵收及使用情形（詳如會議簡報資料）

三、104 年度工作報告（詳如會議簡報資料）

四、104 年度工作執行情形（詳如會議簡報資料）

捌、議題討論：

議題一：本站 103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工作成果報告，提請委員備查。

承辦業務諮詢小組說明：(略)

決議：同意備查。

議題二：104 年度三級噪音防制區（豐年里、康樂里）第二輪住戶申請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補助案，提請委員審查。

承辦業務諮詢小組說明：

70 戶業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結案，完成撥付補助款計新台幣 313 萬 7,208 元整，執行率為 99.59%。

決議：全案經委員審查照案通過。

議題三：有關「防制區學校-光明國小」將於該校籃球場附近新建校舍（預計 106 年度竣工，屆時舊校舍拆除三分之二，保留三分之一）工程案，提請委員討論。

承辦業務諮詢小組說明：

- (一)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18 條規定：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採用之防音建材，於新建完成後可使室內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低於 55 分貝…(略)，且不得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二) 建請光明國小新校舍竣工後，另新設獨立電錶(新校舍依法不得申請補助)，原三分之一未拆除之舊校舍仍維持原有基本電費補助；另舊校舍拆除三分之二，將影響學校與台電之契約容量及本站補助基本電費金額，擬請該校洽台電辦理變更契約容量並副知本站。
- (三) 依據民航局 97.3.27 公告「噪音防制設施之一定保管年限」規定：防音門、窗一定保管年限為 10 年，空調設施為 5 年。又依現行「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 22 條暨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頒修之「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受補助者應妥善管理、使用及維護噪音防制設施…(略)，受補助者不得拆遷或換裝相關噪音防制設施，但事先報經航空站同意或相關噪音防制設施達一定保管年限者，不在此限。

光明國小王總務主任說明：

本校將在籃球場附近新建校舍，新建工程茲訂於 106 年 1 月初動工，預計 106 年底竣工，屆時舊校舍將拆除三分之二，保留三分之一。

決議：提請光明國小逕洽臺電詢問變更契約容量(依校舍拆遷比例由原 70KW 降為 25KW 補助基本電費)或研商其它方案，另請承辦單位向民航局科長請示：舊校舍超過年限及不堪使用之空調設施、防音門、窗公告拋售問題及仍在保存期限內之防音門、窗，如何依法定程序辦理拆除事宜，於下次(105 年度)召開委員會議時研議擬訂補助方案。

議題四：本站 104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工作計畫書草案，提請委員審查。

承辦業務諮詢小組說明：

本站 104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工作計畫書草案業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4 年 11 月 26 日東航字第 104002841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決議：全案經委員審查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許委員振宏提議：

議題一：前次委員會議決議；敦請台東縣環境保護局研議並公告航空站周圍航空噪音防制區相關作業情形乙案，提請與會承辦人說明。

環保局承辦人李小姐說明：

本局業於今(104)年 6 月 30 日邀請業務承辦單位、防制區里長及二所學校研議公告航空站周圍航空噪音防制區相關事宜，並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完成公告作業，防制區仍維持不變(三級防制區：豐年里、康樂里；一級防制區：卑南里、光明里、康樂里)。

決議：

未來航空站仍維持防制區住戶補助暨二所學校基本電費補助作業。

許委員振宏提議：

議題二：依據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四條噪音防制費之用途，未來是否可朝補助相關居民健康維護(如健康檢查)、綠化、電費、房屋稅及地價稅更多元思考方式，更符合民眾需求。

承辦業務諮詢小組說明：

- (一)本站依據「99 年噪音防制費運用與協調諮詢小組第 2 次委員會」決議，第二輪第二梯次依「住戶之合法建築物建造時間」辦理排序，並自 100 年起即依排序愈早完成之建築物愈優先補助，逐年視經費額度補助住戶至名單結束。
- (二)因受國內航空運量嚴重衰退影響，以致航空噪音防制經費收入相對縮減，為免補助戶數有所差異造成民怨，故本站仍維持每年度 70 戶防音門、窗之模式辦理補助。

決 議：

明(105)年住戶仍維持噪音防音門、窗之模式辦理補助，俟第二輪補助作業完成後，再行召開委員會議並與防制區里長、住戶溝通後研議未來補助方式。

許委員振宏提議：

議題三：有關「航空噪音監測」作業，航空站每年皆有編列經費，提請承辦單位將過去一年噪音監測記錄，做整理、分析並簡單說明，讓委員能明瞭噪音品質是否有改善亦或惡化之情形。

決 議：會後惠請航空站承辦單位將過去一年之噪音監測記錄，整理、分析並於下次(105 年度)召開委員會議時簡單敘明。

拾、散會：16 時整